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羅進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進聰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進聰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同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；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 號判決、108 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

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4 年度台抗字第58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羅進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